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世元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1 債務人黃世元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2 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擔任Ub  
06 er Eat（優食）外送員，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6,474  
07 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742,024元，經聲請  
09 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  
10 銀行）於調解時，因無調解成立之可能，未提出方案，導致  
11 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  
12 更生等語。

13 二、程序方面：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8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9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0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  
23 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  
24 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  
25 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26 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  
27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28 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  
29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30 判斷之準據。而消債條例係於民國96年6月8日制定，同年7  
31 月11日公布，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

01 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  
02 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下稱95協商），依消  
03 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規定，準用上開同條第7項規定，亦  
04 即，於95協商成立後，應受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之限制，而  
05 其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依同項  
06 但書規定，即得聲請更生，毋庸再行協商程序（參見司法院  
07 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1號研審意見、司法院  
08 民事廳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函）。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  
09 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10 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1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12 為裁判時存在，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  
13 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不以95協商成立後始發  
14 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參見司法院民事廳  
15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

16 (二)聲請人之毀諾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 18 1.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訂有前置協商協議，約定自  
19 110年2月起，分180期，每月9,903元，年利率百分之5之協  
20 議，此有星展銀行陳報狀，及聲請人提出相關協商資料影本  
21 為憑（見本院卷第99、141至145頁），因聲請人未依約還  
22 款，於112年8月經債權銀行通報毀諾。
- 23 2.聲請人自陳協商時除UberEat（優食）外送員工作外，尚擔任  
24 星金數位之負責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  
25 137、147至175、189至207頁）。經核聲請人於112年底毀諾  
26 時，其年收入為26,640元，有稅務資料查詢結果為憑（見卷  
27 第51頁），是每月平均薪資為2,220元（計算式：26,640÷12  
28 =2,220），而其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9 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  
30 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以聲請人當時之薪資扣除個人  
31 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已無餘額，無法負擔每月9,903元

01 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  
02 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協  
03 議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  
04 可信。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第8項  
05 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6 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07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08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9 20萬元以下者；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  
10 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  
11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12 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  
13 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消債條例第2  
14 條第1項、第2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1點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16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  
17 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18 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聲請人係於113年6月14日向  
19 本院聲請更生，應審酌113年6月14日前1日回溯5年之期間內  
20 (即108年6月14日至113年6月13日止)，有無從事營業活動或  
21 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據聲請人提出108年至112年營業稅查  
22 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見本院卷第199至207頁），分別為772,  
23 001元、649,325元、242,295元、240,605元、72,721元，換  
24 算月營業額顯未逾20萬元。堪認聲請人僅係從事小規模營業  
25 活動，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

26 (四)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3號前置調解事件  
28 受理在案，經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因無調解成立之可能，  
29 未提出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  
30 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  
31 序。

01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2 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03 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4 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  
05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06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0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  
08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  
09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10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1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12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擔任Uber E  
13 at (優食)外送員，平均收入848元，經聲請人提出Uber帳戶  
14 收入明細表，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  
15 回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147至175頁）。經本院  
16 依職權函詢國稅局，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7 得資料清單，所得為144,761元、26,640元（見本院卷第67  
18 至68頁），平均薪資7,141元【計算式： $(144,761+26,640) \div$   
19  $24 \div 7,141$ 】。聲請人所經營之星金數位，營業額已如前  
20 述，並有聲請人提出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營業稅稅籍  
21 證明，陳報星金數位已於112年歇業（見本院卷第189至191  
22 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  
23 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4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  
25 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7至55、111至119、73至75頁），別  
26 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7,  
27 141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8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前開  
29 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  
30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31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01 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  
0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  
03 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  
04 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05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7,141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6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已無餘額【計算式：7,141-17,076  
07 =-9935】。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983,123  
08 元【計算式：854,892+213,393+98,380+816,458=1,983,12  
09 3】。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  
10 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5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  
11 20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12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3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4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5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6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7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9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0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謝志鑫